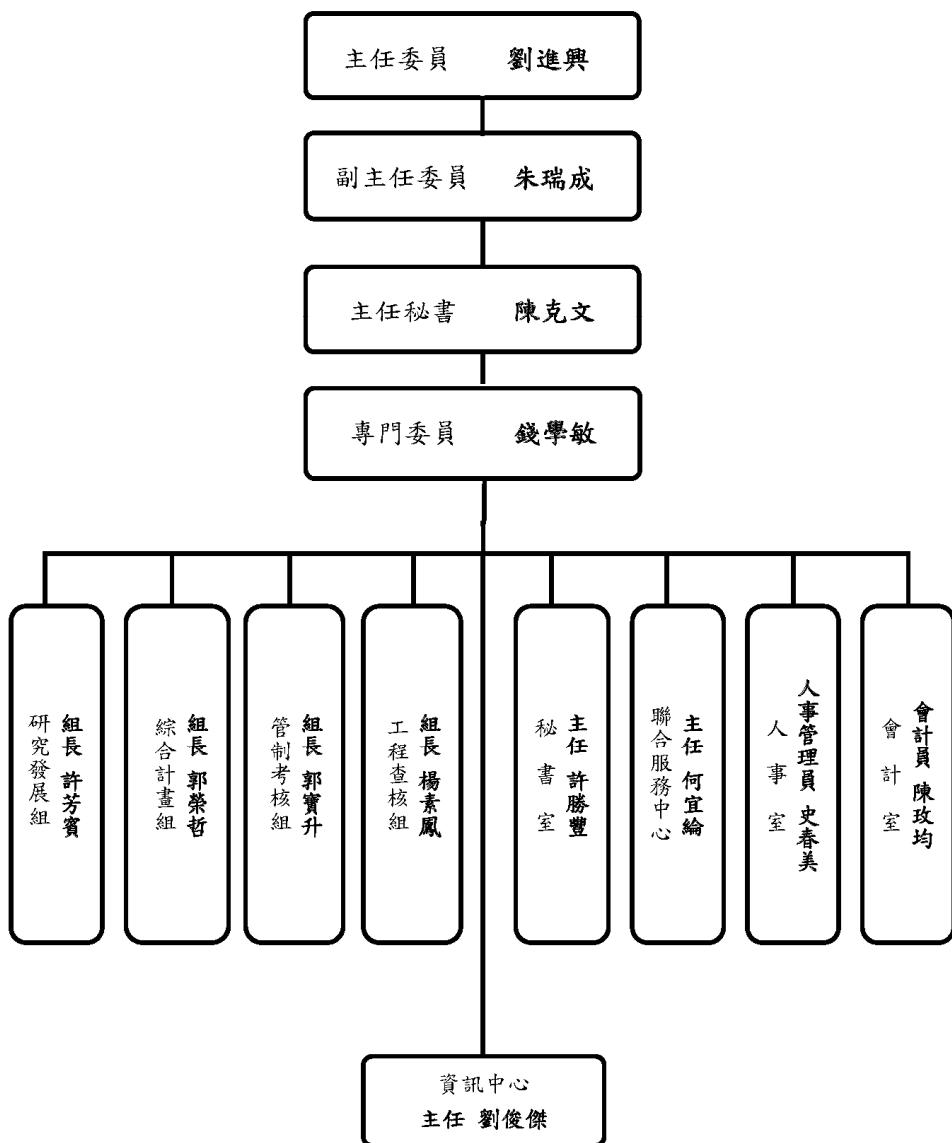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進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一)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 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擬以長照 2.0 政策為主軸，導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在本市都會區或偏鄉區建立標準化、規格化的長照服務體系運作模型，並快速複製於 38 個行政區，以公私協力模式提供永續的長照服務；本案預計 106 年 10 月結案。

2. 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新訂「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薦送創新提案 79 案，經本府進行書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代表，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代表共 7 名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並共同確認各提案獲獎等第及名額，其中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2 名、乙等獎 31 名、佳

作獎 12 名。其中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本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業於本（106）年 1 月 4 日發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提案，本會預計於 5 月底彙整各機關薦送提案後，進行評審作業。

3. 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高雄市政為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為：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5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7 名，獎勵優良論文 6 名，計 1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優等、5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得佳作。

(二) 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做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之參考，105 年度民調預算已完成 3 次民調。

2. 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25 件，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 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前辦理完成。

2. 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於 105 年推動社區型及議題型參與式預算。社區型計畫於哈瑪星及駁二試點操作；議題型計畫於本市分四大區辦理（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及都會區）。辦理項目包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推動說明會、志工培訓課程、培力講座與工作坊、方案輔導、

公開審議及投票等一系列實務操作過程。各項經公民投票優勝提案（共 11 案），已交由市府相關機關於 106 年落實執行。

3.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畢。

(四) 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1 期及專刊 4 期，105 年 12 月發行第二十一期「高雄好孕」。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及便利民衆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於本會市政研究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五) 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共計 17 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105 年度新增審定英譯 20 項。

(六) 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提報農業局、都發局、教育局、民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6 個機關代表參獎。

2.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政府服務政策，研訂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躍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躍升服務品質。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已於 106 年 2 月彙整完畢函送各機關參考及相互學習，以加速提升便民服務及創新作為。

106 年上、下半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0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 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為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效率與效能，本會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目前辦理各機關執行成果之績效成果彙整及複評作業，本府「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績效目標，總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績效良好（綠燈）667 項，占 90.4%、績效合格者（黃燈）41 項，占 5.6%，績效欠佳者（紅燈）24 項，占 3.3%，績效不明者（白燈）6 項，占 0.8%，合計績效目標達成率 96%。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本會研提改善建議，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二) 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內容審查及預算編列，並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預定 106 年 5 月起進行審理。

2. 策定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貴會審議。並配合貴會審議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彙編完成送貴會。

(三) 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 本府與台南、屏東及澎湖四縣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工作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會中針對「高捷輕軌北延台

南、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推動南部區域觀光」、「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向」等區域發展議題達成合作共識，促成南部經貿生活圈的共同發展。

2.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5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由本府海洋局「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3 項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獲核定補助，預定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整體發展規劃作法，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 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 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67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計 185 案，已函請受考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前函報考評資料，本會正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審核中。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12 月底前已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年度執行成果均已超過國發會所訂目標值。

106 年度之列管額度為 36.71 億元，已於 2 月 16 日召開選項會議，並依限送中央核定後列管。

3.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共計 164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42 案，持續列管 22 案，其中工程進度落後案件計 2 案，已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已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26、29 日及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工作。後續將提送初評報告書予交通部及各受考機關，針對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將列管追蹤並定期提報道安大會，以精進相關作為。

5.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間赴茂林區公所、都發局、新建工程處、環保局、海洋局、水利局等 6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4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21 日辦理，105 年 11 月 4 日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並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 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 查核作業方式

(1)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查核案件共有 60 件、複查有 6 件，合計有 66 件。另 105 年總計查核有 147 件（含複查 11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5 年第三、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5 年度再次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一名。

(二)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983 件。
2. 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於 101 年度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通報案件共 37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81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四)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120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 1.8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市府專班）」，計有 45 人參訓。
- 2.10 月 20 日辦理「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教育訓練」，

計有 7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 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18,567 件。

2.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71,420 件。

(二) 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437,141 通，平均每月計 79,480 通。

(三) 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

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衆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46,318 件。

(四) 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衆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7,578 件。

(五) 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計受理 2,944 件。

六、資訊服務

資訊中心積極運用資料開放平台、整合網站多元服務、健全基礎設施、強化資訊安全、推動資源共享以及發展智慧城市，不僅有效撙節公帑，增加施政透明度，並進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市府施政績效與城市競爭力。

(一) 推動資料開放 實現施政透明

1.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依「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鼓勵本府各機關提供公開資料，供民衆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6 年 2 月 8 日，計提供檔案類型有 API（應用程式介接）、文字檔、網頁連結、圖檔等型式，目前本府共 34 個機關提供資料，資料項目共 657 項。
2.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鼓勵民衆瞭解本府施政成果，本年度辦理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黑客松），廣邀大專院校學生及有興趣之民衆投稿報名參加，經活動初選入圍作品共 10 件，並於決賽評選前三名及佳作 3 名，相關得獎作品簡介及連結已置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kcg.gov.tw/pages/2016-ods>) 廣為宣傳。
3. 運用資料視覺化呈現工具，分析包括交通觀光、環保衛生、社會安全、經濟建設等共 9 大項統計指標數據並以視覺圖表呈現，讓首長及民衆容

易解讀資料內容，且提昇決策品質與城市競爭力。

(二)網站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繼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976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13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衆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三)優化郵件傳遞 提升管理效能

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第二次郵件社交資安演練，提升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建置員工電子郵件帳號驗證管理功能，加強電子郵件資安管理與防範。

(四)建設基礎設施 提升服務效率

- 1.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5 年 9 月汰換四維機房 2 台 20 噸冷氣主機、2 套 80 噸冷卻塔，大幅改善冷房效率，預估每年市府機房可節省約 52 萬元電費。
- 2.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 年 10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 3.繼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 4.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五)推動資源共享 提供雲端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95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電費（每月）約 19 萬。

(六)整合本府資源 推動智慧城市

統籌規劃及推動本府智慧城市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協助各局處建置相關應用服務，並與台北及嘉南屏各縣市以跨域聯合治理模式，通過多項 4G 智慧寬頻提案，有效媒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衆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衆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衆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衆的事民衆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民為本及資料治理為核心，驅動服務資料傳遞、聯網化匯集運用，創新機關服務。啟動公私協力、集體智慧，營造即時化、國際化的友善服務環境。另外，持續提升「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整合為單一受理窗口，為民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繼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為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並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經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運用開放資料，多元呈現施政成果

進行本府內部資料清查與分級，及提升資料品質，並建立評比標準與獎勵方法，以利後續推廣；辦理 Open Data 研習及創意加值競賽，促進資料之加值運用，以發揮資料公開之活用意義；運用視覺化工具，製作易讀易懂之圖表，以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更落實透明施政之績效。

七、強化網站多元服務功能，加速業務處理時效

配合國發會網站版型製作新規範及各類智慧化行動裝置互動需求，繼續提升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功能，發展全府帳號認證介接機制，便利跨系統應用服務，加速業務流程處理時效。

八、加強整體資安防衛功能

繼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維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能。

九、繼續配合 iTaiwan 無線上網計畫

檢視本市觀光文化景點、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106 年規劃增加戶外觀光、文化景點、交通等民眾聚集地點 iTaiwan 無線上網 70 個熱點。

十、建置城市資料基磐，支援市政智慧治理

建置高雄城市資料彙整平台，協助各機關提供介接功能，利用各類資料交換及介接規範，讓各種智慧化應用系統共享資訊，打造一個發展智慧城市的資料基磐，支援各項市政智慧治理及大數據分析。

十一、利用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應用發展

利用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高雄生態交通智慧社區」、「高雄城市資料平台」、「高雄市智慧創意聚落虛實體驗空間」、「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網及輪播系統」等規劃及建置案。另為打造本市成為智慧聯網的實驗場域，整合產學研資源，協助本府各機關，共同發展物聯網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打造萬物相連的智慧城市。

參、結語

2017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